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吴叶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叶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该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范月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叶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3日	2029年1月5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叶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50,000 股。吴叶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将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及保障措施具体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辞任后吴叶女士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吴叶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妥善交接。吴叶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吴叶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和贡献表示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为保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6年7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请范月光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范月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范月光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87865006

电子邮件：JSHX001@zhgchem.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个人简历

范月光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浙江金成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6年4月加入公司，从事证券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范月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月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